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073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镇17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英发副食店销售的红花椒（购进日期：2025-06-17）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红花椒（购进日期：2025-06-17），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红花椒，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红花椒 0.91kg。二、没收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零陆元柒角整（¥206.7）；三、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400）的罚款；四、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零陆元柒角整

(¥606.7)。(《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2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红花椒就放在货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二氧化硫等物质进行保存,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红花椒检验不合格是上游环节造成的不是该店造成的。

二、东莞市多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白菜干 (购进日期:2025-07-15)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白菜干(购进日期:2025-07-15)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白菜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肆元整（¥24）；二、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贰拾肆元整（¥82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7-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进货单、检验报告,采购的白菜干量也不多,已全部用于抽检,主要用做制作员工餐,自己都会吃,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铅不合格的原料给自己食用,该公司分析涉案农产品白菜干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三、东莞市长安青新蔬菜店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2025-08-1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2025-08-12)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镉(以Cd计)项目不合格的韭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重金属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肆元整（¥24）；二、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贰拾肆元整（¥424）。（《行政处

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07-51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并查找原因, 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该店排查, 该店铺采购的韭菜量不多, 采购回来就放在店里上进行售卖, 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 不需要做什么处理, 该店铺是属于市场的位置, 周边也不会有重金属材料, 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韭菜镉(以 Cd 计)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四、东莞市长安清水蔬菜店销售的白头葱(购进日期: 2025-08-14)

(一) 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 当事人销售的白头葱(购进日期: 2025-08-14), 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噻虫嗪项目不合格的白头葱,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陆元整（¥56）；
- 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
- 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陆元整（¥45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5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白头葱就放在店里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噻虫胺或其他物质进行保存，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白头葱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五、东莞市建高鸿鑫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基围虾（海水虾）（购进日期：2025-08-2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基围虾（海水虾）（购进日期：2025-08-29），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呋喃唑酮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基围虾（海水虾），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陆拾柒元肆角整（¥767.4）；二、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

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整(¥2767.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5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店铺采购的基围虾(海水虾)就放在店里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每天的基围虾(海水虾)都是新鲜采购的,第二天就死了,不能过夜,没有必要添加呋喃唑酮或其他物质进行保存,水样报告也是没有检测出相关物质,该公司分析涉案农产品基围虾(海水虾)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六、东莞市长安刘妙葵水产店销售的福寿鱼(购进日期:2025-08-1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福寿鱼(购进日期:2025-08-12),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

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磺胺类（总量）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福寿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

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整（¥355.5）；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柒佰伍拾元整（¥75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元伍角整（¥1105.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4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福寿鱼”量不多，都是用清水进行养殖，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磺胺类（总量）的物质，该店认为导致“福寿鱼”不合格的原因是上游养殖阶段造成的。

七、东莞市洞庭船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整黄辣椒（辣椒干）（购进日期：2025-08-1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采购和使用的整黄辣椒（辣椒干）（购进日期：2025-08-16），二氧化

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整黄辣椒（辣椒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240）；二、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

整(¥8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肆拾元整(¥1040)。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07-1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并查找原因, 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该公司排查, 该公司采购的该“整黄辣椒(辣椒干)”量不多, 而且不是该公司加工的, 该公司没有也没必要添加二氧化硫等物质, 且该公司进货时也对该“整黄辣椒(辣椒干)”进行查验, 能提供供货商的证照和检测报告, 该公司认为该“整黄辣椒(辣椒干)”抽检不合格是加工环节导致的。

八、东莞市长安湛膳安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阉鸡(自制)

(加工日期: 2025-08-21)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 当事人销售的白切阉鸡(自制)(加工日期: 2025-08-21),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

格的白切阉鸡（自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壹拾陆元整（¥816）；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381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7-1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认为是由于当时天气炎热，该店

的空调没清洗干净，且空调的出风口正对该店悬挂白切阉鸡（自制）的窗口，导致该批次白切阉鸡（自制）的菌落总数超标。

九、东莞市长安承海蔬菜店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5-08-1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5-08-12），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噻虫胺项目检验不合格的芹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

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贰元整（¥112）；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壹拾贰元整（¥51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4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芹菜的量不多，而且

该店是采购的，该店无法也没必要添加噻虫胺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芹菜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十、东莞市长安进超水果店销售的沃柑（购进日期：2025-08-07）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沃柑（购进日期：2025-08-07），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联苯菊酯项目检验不合格的沃柑，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

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伍拾元肆角整（¥350.4）；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元肆角整（¥750.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6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沃柑”量不多，该店没有

也没有必要添加含有联苯菊酯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购买带走，该店认为导致“沃柑”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过程中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十一、东莞市长安佳成百货店销售的基围虾（海水虾）

（购进日期：2025-09-0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基围虾（海水虾）（购进日期：2025-09-02），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基围虾（海水虾），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

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193.46）；二、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玖佰元整（¥9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叁元肆角陆分（¥1093.4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7-2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资料、进货截图,该店采购的基围虾(海水虾)量不多,每天都会新进货,该店绝对没有也没有必要添加含有呋喃唑酮代谢物的物质进行销售,顾客需要的时候购买带走,该店认为导致“基围虾(海水虾)”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过程中造成的。

十二、东莞市回家乡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的辣王节(辣椒干)(购进日期:2025-08-0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使用的辣王节(辣椒干)(购进日期:2025-08-09)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

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陆拾元整（¥60）；二、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捌佰陆拾元整（¥86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5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采购回来之后就放到箱子密封存放起来,要做菜的时候就拿出来洗净煮熟使用。该公司分析导致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加工环节导致的。

十三、东莞市长安毓记餐饮店使用的辣椒干(购进日期:2025-08-17)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使用的辣椒干(购进日期:2025-08-17)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肆拾捌元肆角（¥48.4）；二、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捌佰肆拾捌元肆角（¥848.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5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采购回来之后就直接放到袋子里密封存放起来，要用的时候就拿出来洗净再混合其他调料煮熟食用。该店分析导致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加工环节导致的。

十四、东莞市长安锦鑫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韭菜鲜肉饺（自制）（加工日期：2025-08-21）

(一) 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 当事人经营的韭菜鲜肉饺(自制)(加工日期: 2025-08-21)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 《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的韭菜鲜肉饺(自制)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涉案金额小,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零捌元整(¥108); 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叁仟元整（¥3000）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壹佰零捌元整（¥310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6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在采购该批次韭菜鲜肉饺原材料前已经索取供货商证照以及检测报告，可能是打包盒放置的地方没有密封，裸露在空气中，导致空气里的细菌污染导致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

十五、东莞市长安甘记蔬菜店经营的白头葱（购进日期：2025-08-14）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白头葱（购进日期：2025-08-14）噻虫嗪、戊唑醇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白头葱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伍拾陆元整（¥5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

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伍拾陆元整（¥45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6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买回来之后就直接摆放到菜架子上售卖，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噻虫嗪、戊唑醇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十六、东莞市长安高强鱼店经营的生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5-08-1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生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5-08-10），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

格的生鱼（淡水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玖拾陆元整（¥196）；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

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玖拾陆元整（¥59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5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到海鲜池里，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氧氟沙星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十七、东莞市长安炳光蔬菜店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5-08-13）

（一）东莞市长安炳光蔬菜店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5-08-13），噻虫胺、倍硫磷、噻虫嗪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豇豆,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

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叁拾玖元整(¥39);

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叁拾玖元整(¥439)。(《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7-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豇豆量不多,就放在店里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噻虫胺、倍硫磷、噻虫嗪或其他物质进行保存,分析涉案农产品豇豆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